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出席人数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尤小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的长期发展。

本次财务资助利率按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从商业银行取得的贷款利率加相关税费成本执行，也无需公司向其提供抵押或担保，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双方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有利益增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审核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将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关联董事尤小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根据江苏华峰超纤的项目进展及生产经营情况，为防止因银行贷款资金不能及时到账影响江苏华峰超纤的项目进度和生产经营，给江苏华峰超纤造成损失，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自身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利率为0，期限3年，支持其业务发展。

公司董事会认为：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加强对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将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详见《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择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